

常州市拉赫氏牧业设备有限公司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常州市拉赫氏牧业设备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目 录

1 编制缘由	2
1.1 企业发展历程.....	2
1.2 项目由来.....	3
2 项目变更内容	5
2.1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5
2.2 原辅料变动.....	7
2.3 设备变动.....	7
2.4 污染防治措施调整.....	9
3 项目建设与原环评批复情况	11
4 评价标准	13
4.1 废水排放标准.....	13
4.2 废气排放标准.....	13
4.3 噪声排放标准.....	13
4.4 固废排放标准.....	14
5 变更后项目产排污分析	15
5.1 废气.....	15
5.2 废水.....	15
5.3 噪声.....	15
5.4 固废.....	15
6 变更后环境影响分析	16
6.1 变更后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6
6.2 变更后水环境影响分析.....	16
6.3 变更后声环境影响分析.....	16
6.4 变更后固废影响分析.....	16
7 总量控制及平衡方案	17
7.1 总量控制要求.....	17
7.2 总量平衡方案.....	17
结论与建议	18
8.1 结论.....	18
8.2 建议及要求.....	18

1 编制缘由

1.1 企业发展历程

常州市拉赫氏牧业设备有限公司，原名常州市伐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公司经营范围为畜牧机械和牧场清洗产品的加工和销售，兽药机械、饲料添加剂、牧场用品销售，牧场物业管理，畜牧业领域内开展四技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为充分利用溧阳市竹箦镇工业集中区良好的投资环境，公司在集中区内环镇西路以西征地 13000 平方米，投资 4800 万元，从事清洁产品生产和畜牧机械生产。其中清洁产品主要用于牛奶场地挤奶、装奶设备以及奶牛乳头清洗消毒，产品本身属于无毒、无刺激性物质，本项目设计形成年产 7000 吨清洗产品的规模；畜牧机械制造形成年产 100 套生产规模。

2006 年 9 月 22 日常州市拉赫氏牧业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常州市伐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清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6 年 9 月 27 日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中心的审批意见。

2006 年 8 月 29 日常州市拉赫氏牧业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完成《畜牧机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6 年 9 月 4 日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中心的审批意见。

项目目前员工人数为 4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工作制度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时间为 2400 h。

项目批复和建设情况见表 1-1。

表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时间	建设情况
1	《常州市伐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畜牧机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 年 8 月 生产规模：年产 100 套畜牧机械生产项目	2006 年 9 月 4 日通过溧阳市 环境保护局审批	正在申请竣工 验收
	《常州市伐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 清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 年 9 月 生产规模：年产 7000 吨清洗产品	2006 年 9 月 27 日通过溧阳 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正在申请竣工 验收

1.2 项目由来

目前企业已正常生产，生产规模与环评批复的生产规模保持一致。

(1) 畜牧机械制造项目设备发生变动，但不影响产能，未新增污染物，故无需重新报批。

(2) 清洗产品项目未建锅炉，减少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烟尘的排放量，无清洗废水产生，故无需重新报批。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一、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二、建设项目存在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审批部门不再受理此类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修编材料。

三、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四、水电等九个行业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参照环办[2015]52号文附件清单进行认定。

对照《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如下：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企业产品品种保持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企业生产能力保持一致	未变动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仓储总容量保持一致	未变动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未变动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厂址与环评一致，位于溧阳市竹箦镇工业集中区	未变动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厂区总平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变，敏感点未变	未变动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自来水管、电线）路由未变，未穿越环境敏感区	未变动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类型与环评发生变化，但未影响产能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经过对照可知，企业现有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按要求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送至环保局备案，并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的依据之一。

2 项目变更内容

2.1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畜牧机械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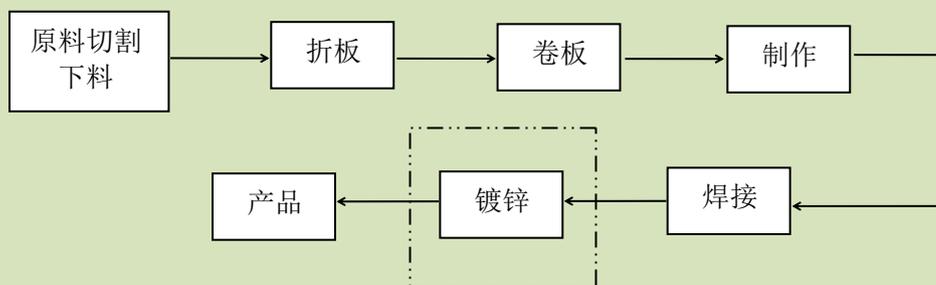


图 2.1-1 生产工艺流程图

说明：镀锌工序为外协加工

工艺简述：

首先按要求将外购的黑铁管、不锈钢管切割后进行人工拼接，再通过焊接得到半成品，之后利用外协加工在半成品表面镀锌，最后得到产品。（焊接工序不在厂区内进行，将拼接好的半成品托运至牧场按照客户要求焊接）。

(2) 原环评清洗产品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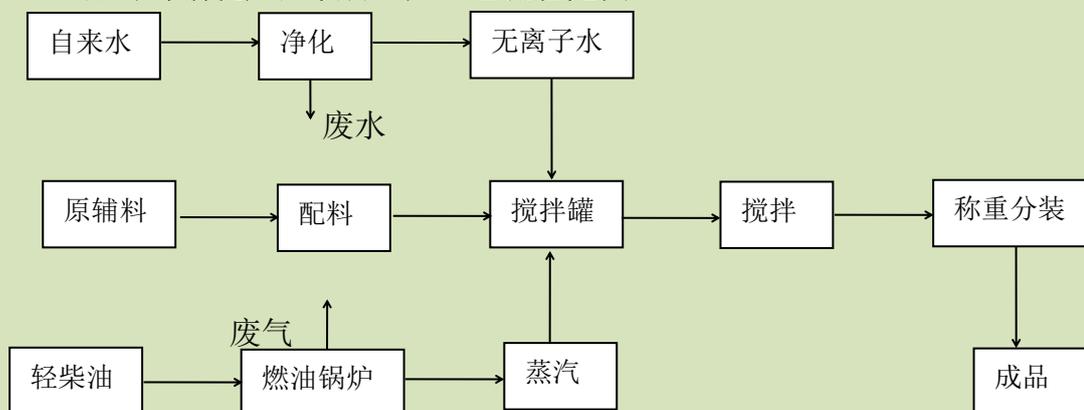


图 2.1-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首先对自来水进行净化制得无离子水，然后按一定比例配备好各种原辅材料，投入搅拌罐内，并利用燃油锅炉产生的蒸汽进行加热，经充分搅拌后即得到牧场用清洗产品，经分装即可入库。生产过程中制无离子水过程有少量含泥沙及杂质的废水产生，因其不含有机杂质，可将泥沙沉淀后作为清下水排入

雨水管网，其他工段的洗罐水等均可收集回用到下次生产，故无生产废水排放，锅炉产生燃油废气。

(3) 清洗产品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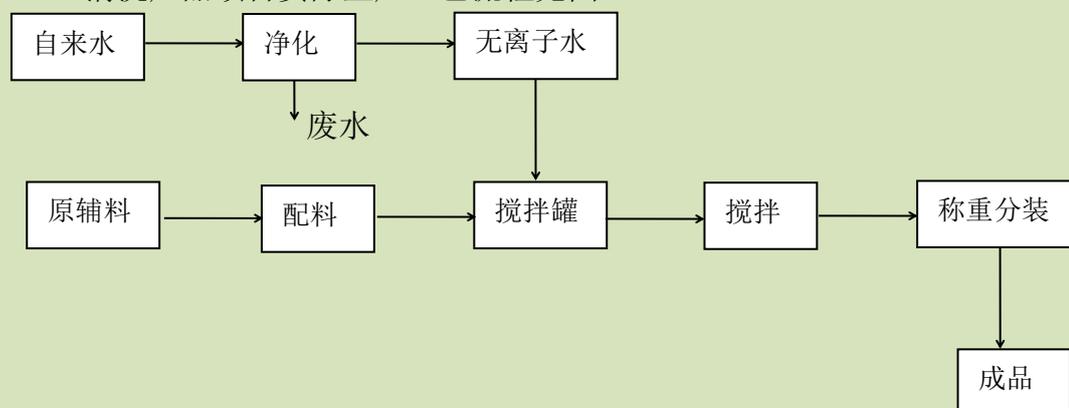


图 2.1-4 生产工艺流程图

说明：企业实际无加热工序，未建燃油锅炉，无生产废气产生。

工艺简述：首先对自来水进行净化制得无离子水，然后按一定比例配备好各种原辅材料，投入搅拌罐内，经充分搅拌后即得到牧场用清洗产品，经分装即可入库。生产过程中制无离子水过程有少量含泥沙及杂质的废水产生，因其不含有机杂质，可将泥沙沉淀后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搅拌罐无需清洗**，故无生产废水排放。

2.2 原辅料变动

(1) 企业实际产能与环评批复一致。畜牧机械生产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变动前后企业原辅料使用情况对照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及指标	设计年耗量 (单位 t/a)	实际年消耗 (单位 t/a)
黑铁管	/	1000	820
不锈钢管	/	10000	8000

(2) 企业实际产能与环评批复一致。清洗产品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2.2-2:

表 2.2-2 变动前后企业原辅料使用情况对照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及指标	设计年耗量 (单位 t/a)	实际年消耗 (单位 t/a)
氢氧化钠	/	48	45
次氯酸钠	/	408	380
柠檬酸	/	40	37
硫代硫酸钠	/	120	110
螯合剂	/	300	278

2.3 设备变动

(1) 畜牧机械生产项目设备配备情况见表 2.3-1:

表 2.3-1 变动前后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车床	1	/	/	
钻床	1	/	/	
弯管机	1	/	/	
		折弯机	1	+1
		卷板机	1	+1
		剪板机	1	+1

备注: 因工艺上有折板、卷板、制作工序, 故增加折弯机、卷板机、剪板机; 车床、钻床取消, 改为人工操作; 因市场需求, 无需弯管型号, 故取消弯管机。污染物和产能都未增加。

(2) 清洗产品项目设备配备情况见表 2.3-2:

表 2.3-2 变动前后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过滤器	2	/	/	-2
加热罐	2	/	/	-2
贮存罐	2	贮存罐	1	-1
混合罐	1	混合罐	4	+3
搅拌机	3	搅拌机	4	+1
去离子水净化设备	1	去离子净化设备	2	+1
燃油蒸汽锅炉	1	/	/	-1

备注：1、因企业未建锅炉，所以过滤器、加热罐和燃油蒸汽锅炉未上；2、混合罐和搅拌机分为不同大小规格和种类，分开混合搅拌，故增加数量，但产能不变；3、贮存罐更换了规格，容量变大，能满足要求；4、去离子净化设备因搅拌罐的增加也相应增加一台，满足工艺要求。

2.4 污染防治措施调整

(1) 畜牧机械生产项目变动前后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2.4-1:

表 2.4-1 变动前后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污染物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污染物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废气	/	/	废气	粉尘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切割工序有少量粉尘产生,采取车间通风,呈无组织排放	因企业年仅生产 100 套畜牧机械,切割粉尘量较少,不影响周边环境,可忽略不计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自然降解后外运用作农作物肥料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竹箬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集中处理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集中处理	一致
	铁、钢边角料(屑)	分类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铁、钢边角料(屑)	分类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一致

(2) 清洗产品项目变动前后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2.4-2:

表 2.4-2 变动前后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污染物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污染物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烟尘	燃油废气由 15 米烟囱集中排放	废气	/	/	本项目未建锅炉,无锅炉燃料 废气产生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暂时由厂内处理达到一级标准排放,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竹箬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一致
	清洗废水	收集回用到下次生产		清洗废水	无清洗废水产生	不清洗搅拌罐 等设备,故无清 洗废水产生
	制离子废水	将泥沙沉淀后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制离子废水	将泥沙沉淀后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一致
	/	/		去离子水膜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去离子水膜为 一般固废,由环 卫清运

3 项目建设与原环评批复情况

(1) 畜牧机械生产项目，见表 3-1：

表 3-1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根据环评结论，同意常州市伐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套/年畜牧机械制造项目在溧阳市竹箐镇工业集中区建设。	项目名称：常州市伐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套/年畜牧机械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溧阳市竹箐镇工业集中区	相符
对高噪声机械设备必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规定的 II 类标准。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营产生噪声，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隔音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II 类标准。	相符
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严禁生活污水混入清水[雨水]管网及向地下渗漏。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制度，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溧阳市竹箐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相符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将各类生产废物、废料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生产过程产生的铁、钢边角料（屑）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集中处理。	相符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本项目可设置雨水排放口一个。	项目生活污水已接管，故设置污水和雨水排放口各一个。	因企业生活污水接管进竹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故增加一个污水排放口

(2) 清洗产品生产项目，见表 3-2：

表 3-2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根据环评结论，同意常州市伐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清洗产品项目在溧阳市竹箐镇环镇西路西侧进行建设	项目名称：常州市伐利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清洗产品项目 建设地点：溧阳市竹箐镇环镇西路西侧	相符
对车间等建筑进行合理布局，对高噪声机械设备必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规定的 II 类标准。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营产生噪声，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隔音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II 类标准。	相符
按照“清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严禁生活污水混入清水[雨水]管网及向地下渗透。在竹箐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接管前，生活污水经有效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制度，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溧阳市竹箐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相符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将各类生产废物、废料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集中处理。	相符
燃轻柴油锅炉烟囱高度≥15 米。	项目未建锅炉，故无排气筒。	未建锅炉，无排气筒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本项目设雨水排放口 1 个，锅炉烟囱一根。	项目未建锅炉，无废气排放口，生活污水已接管，故设置污水和雨水排放口各一个。	因企业生活污水接管进竹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增加一个污水排放口

4 评价标准

4.1 废水排放标准

常州市拉赫氏牧业设备有限公司畜牧机械制造项目和清洗产品生产项目的生活污水都接入竹箐镇污水管网，进溧阳市竹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厂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溧阳市竹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污）水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溧阳市竹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35
			TP	8
			动植物油	100
溧阳市竹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 一级A标准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TP	0.5
			动植物油	1

4.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切割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4.2-1：

表4.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4.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2类标准值	60	50	东、南、西、北厂界

4.4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

5 变更后项目产排污分析

5.1 废气

(1) 常州市拉赫氏牧业设备有限公司畜牧机械制项目切割粉尘呈无组织排放，因企业年仅生产 100 套畜牧机械，切割粉尘量较少，不影响周边环境，可忽略不计，焊接工序不在厂区内进行。

(2) 清洗产品项目未建锅炉，无废气产生。

5.2 废水

畜牧机械制造项目和清洗项目目前都已实行“雨污分流”原则，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进竹箦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5t/a，生活污水中 COD_{Cr}、SS、NH₃-N、TP、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25mg/L、5mg/L、50mg/L，排放量分别为 0.03t/a、0.023t/a、0.0019t/a、0.0004t/a、0.004t/a；企业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5.3 噪声

畜牧机械制造项目和清洗项目通过厂房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在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后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4 固废

(1) 畜牧机械制造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 5 吨/年；铁、钢边角料（屑）200 吨/年。

(2) 清洗产品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 3 吨/年。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铁、钢边角料（屑）分类收集后出售，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6 变更后环境影响分析

6.1 变更后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畜牧机械制造项目切割粉尘呈无组织排放，因企业年仅生产 100 套畜牧机械，切割粉尘量较少，不影响周边环境，可忽略不计，焊接工序不在厂区进行，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 清洗产品项目企业实际未建锅炉，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减少污染物排放量，故对周边大气环境有益。

6.2 变更后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畜牧机械制造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竹箬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 清洗产品项目的制离子废水将泥沙沉淀后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无清洗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进竹箬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6.3 变更后声环境影响分析

畜牧机械制造项目和清洗项目在采取减振降噪隔声措施等噪声防治措施后，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6.4 变更后固废影响分析

(1) 畜牧机械制造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和铁、钢边角料(屑)，生活垃圾环卫清运，铁、钢边角料(屑)全部分类收集后出售。

(2) 清洗产品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7 总量控制及平衡方案

7.1 总量控制要求

(1) 畜牧机械制造项目，见表 7.1-1

表 7.1-1 项目调整前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中		实际		与环评量对照	
		环评中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排放量总量	排入外环境量	排放增减量	排入外环境增减量
废水	COD	0.036	0.012	0.03	0.0038	-0.006	-0.0082
	SS	/	/	0.023	0.00075	/	/
	NH ₃ -N	/	/	0.0019	0.0004	/	/
	TP	/	/	0.0004	0.00004	/	/
	动植物油	/	/	0.004	0.00008	/	/

(2) 清洗产品项目，见表 7.1-2

表 7.1-2 项目调整前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中		实际		与环评量对照	
		环评中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排放量总量	排入外环境量	排放增减量	排入外环境增减量
废气	二氧化硫	0.18	0.18	/	/	/	/
	氮氧化物	0.1	0.1	/	/	/	/
	烟尘	0.09	0.09	/	/	/	/
废水	COD	0.03	0.015	0.03	0.0038	0	-0.0082
	SS	0.021	0.003	0.023	0.00075	+0.002	-0.0045
	NH ₃ -N	0.0045	0.0015	0.0019	0.0004	-0.0026	-0.0011
	TP	0.00015	0.00015	0.0004	0.00004	+0.00025	-0.00011
	动植物油	0.005	0.0003	0.004	0.00008	-0.001	-0.00022

7.2 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变动后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竹箬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总量减少，无需申请总量；

废气：无废气产生，无需申请总量；

固废：固废零排放。

因此，本项目变动后无需申请总量。

结论与建议

8.1 结论

常州市拉赫氏牧业设备有限公司畜牧机械制造项目和清洗项目设备发生变动，但未影响产能；清洗项目未建锅炉，减少了污染物产生量，对周边环境有益。

8.2 建议及要求

- (1) 企业应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
- (2) 企业营运过程中应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加强环境保护。